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81號

聲 請 人 陳玉捕
葉佩芬
葉沁瑜
伍怡霖
謝雅如
王麗娟
○○○
鄭永城

相 對 人 聯立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李數枝

相 對 人 楊淑綿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24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業經第二審法院於110年6月17日判決確定。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期間所繳納之裁判費合計新臺幣（下同）356,264元，嗣聲請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後，第二審法院以聲請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16,219元，尚不足72,979元，裁定命聲請人補繳。惟依附表所示合計金額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356,264元，僅需再繳納59,955元，

01 聲請人因誤信法院曉示文字而溢繳13,024元，爰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77條之26第3項規定，請求返還上開溢繳之裁判費等
03 語。

04 二、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
05 定返還之。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
06 月內為之。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
07 情形而繳納者，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法院並得
08 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106年
10 度重訴字第62號為第一審判決後，相對人提起上訴，聲請人
11 則為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
12 院）以聲請人8人各係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相對人給付，
13 為單純客觀合併訴訟，無從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個別
14 計算個人應負擔之裁判費，而發函通知聲請人所應繳納之第
15 一審裁判費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嗣並依聲請人共同代理人所
16 陳，當庭諭知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2,979元。聲請人於
17 第一審合計已繳納356,264元，尚不足59,955元（計算式：4
18 16,219元-356,264元=59,955元），第二審法院命補繳裁判
19 費72,979元，應係僅扣除聲請人起訴及追加登報聲明時所分
20 別繳納之裁判費340,240元、3,000元，未扣除聲請人復擴張
21 請求金額而再繳納之裁判費13,024元，致溢繳13,024元【計
22 算式：72,979元－（416,219元－340,240元－3,000元－13,
23 024元）=13,024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及高雄高
24 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本院通知暨多元化規費繳款單、高
25 雄高分院110年1月8日雄分院秋民洪109重上10字第247號
26 函、110年1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等件為憑（本院卷第79至8
27 3、159至168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屬實。則
28 聲請人以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致溢繳第一審裁判費13,0
29 24元，聲請返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附表：

編號	聲請人	應繳第一審裁判費 (新臺幣)
1	陳玉捕	72,112元
2	葉佩芬	42,115元
3	蔡沁瑜	48,748元
4	伍怡霖	41,422元
5	謝雅如	53,698元
6	王麗娟	54,688元
7	陳宏凱	55,381元
8	鄭永城	48,055元
合計		416,219元